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4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三标段（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86715E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 169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云荣	建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1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江西省最早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工作的队伍，是集水文水资源、岩土工程、建筑设计、环境地质、矿产勘查、地热及矿泉水勘查与开发、地质灾害治理、物探与检测、实验测试、测绘与地理信息等为一体的国有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750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百余人、持有国家各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89 人次。拥有住建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地质勘查，测绘与地理信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水资源论证等 10 余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固体矿产勘查、土地规划等多项乙级资质以及工程质量检测、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专门承包等多项资质，并获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86715E，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5-19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31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2022-05-19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	2022-05-19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姓名：晏宗根, 职务：董事; 姓名：周云荣, 职务：经理; 姓名：王锐, 职务：监事; 姓名：郑益新, 职务：监事; 姓名：曾载淋, 职务：董事长; 姓名：白细民, 职务：董事; 姓名：周云荣, 职务：董事; 姓名：万强, 职务：董事; 姓名：袁良浚, 职务：监事会主席;	2022-05-19

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19日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企业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紫荆大道169号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60000158286715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6005378-8/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云荣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周云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白细民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40501-kj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60000158286715E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C qcc.com/deadbeat/list?searchKey=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请输入企业名、人名、产品名, 或地址电话/经营范围等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查查仅根据您的条件做模糊匹配查询, 建议您跟当事人或司法机关做进一步确认

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一下

为您找到 0 个失信被执行人

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找到关于“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

提示: 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用户参考。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企查查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企查查
关于我们
用户协议
隐私政策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在线咨询
客服电话: 400-928-2212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20:00
客服邮箱: kefu@qcc.com
服务热线: 400-928-2212

快速导航
裁判文书 招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 企查查专业版
企业风控 空壳扫描 受益所有人 企业税号查询
产品标签 工商接口 离线数据库 全球企业查询
企业名录 人员名录 企查查数据源 企业信用中心

微信公众号 扫码下载APP 小程序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合同价：152.552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8)
2. 工程名称：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8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2)
3. 工程名称：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市政工程边坡、深基坑监测服务 (合同价：94.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1)
4. 工程名称：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99.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2)
5. 工程名称：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合同价：30.27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12)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132.3512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成交通知书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豫章中学的委托,对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JXZC2020-06-G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洪购 2020F000336446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	1	服务类·专业技术服务·测绘服务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1525526.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南昌市豫章中学
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编号: 022020031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
方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项目

委托人: 南昌市豫章中学

代建人: 南昌市政公用城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0.00000000

合 同 协 议 书

委 托 人 (简称甲方): 南昌市豫章中学

代 建 人 (简称乙方): 南昌市政公用城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简称丙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经 代建人公开招标, 代建人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委托丙方承担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委托人、代建人、受托人三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经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工程名称: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

2、项目名称: 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 位于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丰和南大道以南、岭北三路以东、红谷南大道以北;

4、服务范围: 对南昌市豫章中学红角洲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其影响范围内的地铁区间及站体进行保护监测;

5、服务期: 从基坑开挖前待地下室土方回填、至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

6、质量标准: 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及合同要求。提供的监测数据必须及时、准确、可靠。

二、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承担工程全过程的监测工作，并委派程学军为监测项目负责人。

三、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四、合同价款

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525526.00元）。上述价款为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包括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专家评审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6、投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六、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接受代建人的管理，为代建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江西省勘察 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南昌市高新开发 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 169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 昌青山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	账号: 36001050420050000346
邮 编:	邮 编:	邮 编: 330095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0791-88195034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0791-88195034

2. 工程名称：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532022007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

合同编号：JJK-FW-2022010

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梅州市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2年 2月 21日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梅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监测服务

1.2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

1.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梅市发改审批函[2019]58号

1.4岩土工程监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规模、特征：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基坑平面大致呈矩形，基坑长度约185m，宽度约105m，基坑普遍开挖深度约19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6岩土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项目为：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索内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竖向沉降、地下管线沉降。

1.7承接方式：中介服务超市竞价选取

1.8预定的岩土工程监测工作量：围护墙顶部水平位移、围护墙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锚索内力、地下水位、周边地表竖向沉降、地下管线沉降，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工期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自基坑开挖开始之日起，至基坑回填至正负零。

第二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勘察资料	1		基坑开挖前
2	基坑支护设计资料	1		基坑开挖前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	4		监测开始前
2	监测简报	4		每次观测完成后
3	技术总结	4		基坑回填至±0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监测预计工期360天（具体进场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本岩土工程监测收费按照840000.00元总价包干，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监测工期延长，不再增补费用。

5.2合同订立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得到发包人的签收认可，发包人办理合同结算，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全部结算款。

第六条：结算原则：

6.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金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金额×100%）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如合同出现违约责任，结算时按合同第八条的条款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



发包人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勘察人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邮政编码：330095

电 话：0791-88195273

传 真：0791-881952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钢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050 4100 5250 1929

开户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Signature]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3. 工程名称：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市政工程边坡、深基坑监测服务

4 12021001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4413047259894422011230097

项目名称：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市政工
程边坡、深基坑监测服务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 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市政工程边坡、深基坑监测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亚湾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段）市政工程位于大亚湾西区西南部坪山河两侧。本项目分为五条道路。根据招标文件，将五条路分别命名为 E 线、F 线、G 线、H 线和 K 线。

本项目共分为五条道路。道路设计等级 E 线按照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标准实施建设，设计时速 30km/h；F，G，H，K 线按照城市支路的标准实施建设，其中 G 线和 K 线设计时速为 20km/h，F、H 线均为 30km/h。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路基根据场地现状，以一般路基为主，部分低洼地和 K 线山体为填方路基、挖方路基。

拟建项目中 E、F 线首尾相连，位于坪山河东侧。E 线道路总长约 2070.677m，起于新荷大道，终于与 F 线交叉口，由于 E 线位于龙山三路位置线形错位，本次设计将龙山三路以西部分命名为 E1 线，以东部分命名为 E2 线，根据控规，E 线规划路幅宽度为 24m，按双向四车道布置，并设置 A、B 两条匝道与龙海二路主线连接。F 线呈南北走向，起于 E2 线终点，终于现状石化大道西段坪山河桥东侧，全长约 1387.533m，道路规划路幅宽度为 20m，双向两车道布置。

G 线和 H 线位于坪山河西侧，其中 G 线分三段，G1 段起于在建的龙海三路，终于立阔钢结构厂房西南角处，全长约 294.011m；G2 段起于 G1 段终点，终于已建的龙盛五路东段 K1+106.054 处，全长约 947.854m；G3 段起于 G2 段与规划路连通，全长约 107.704m。三段合计全长约 1349.569m。

H 线起于龙山三路，终于现状石化大道西段坪山河桥西侧，全长约 898.502m。

K 线起于 E2 线，终于 F 线，全长约 703.481m。

其中 K 线、E 线、F 线形成高边坡，边坡高度 5-40 米，边坡总长约 650 米；基坑为总长为 1000 米（不含顶管及沉井范围），基坑底主要位于素填土、砂质粘性土、粉质粘土层，局部位于强风化砂砾岩、中风化砂砾岩地层。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948,000.00 元。

2、验收标准

发包方（公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承包方（公章）：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银行账号：36001050410052501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钢支行

签订日期：



惠州市中介超市文件

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经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以直购模式确认，你公司为坪山河两侧滨河路（龙海四路至石化大道）市政工程边坡、深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7259894422011230097）的中选服务商，服务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圆整¥948,000.00元，本工程监测费计算按选取人每张“委托单”中委托的监测内容进行相应的结算，工程监测费结算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地方有关规定为计算依据，监测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经选取人确认为准，监测最终结算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三）规定，结算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服务时限：中选后30天内签订合同，每次监测由选取人提前两天通知中选人进行监测工作，中选人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监测报告。

请你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及采购公告的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接洽，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将合同上传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4. 工程名称：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第三方监测

532020024

GF—2018—0203

合同编号：SJ-19-001-基坑监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基坑监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测人（全称）：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第三方监测项目工程监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儿童公园

3. 工程规模、特征：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儿童公园，项目总面积为 24574.15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650.61m，按要求完成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监测服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小写）：999800 人民币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2. 合同价款说明：（1）测量控制点必须使用中山市国土局提供的测量控制点。（2）服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 计算，且收费金额不得超过 99.98 万元，如超过 99.98 万元的，亦以 99.98 万元结算。测量复杂程度为：复杂（地形较复杂，存在坡顶、坡面测点以及高处边坡测点，施测难度较大）

三、监测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监测范围和阶段：中山市儿童公园工程车库基坑和边坡范围内；
基坑支护体顶部水平位移、基坑支护体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
地下水位及道路竖向位移监测等。

2. 技术要求：依据甲方（本项目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关于基坑
监测相关要求及《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要求
进行基坑监测。

3. 工作量：

表 1 监测项目及监测点布设和单次监测工作量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布点数量 (暂定)	单次监测量	来源依据	备注
1	建立基准点(监测网)	点	9	/	GB50497-2009 要求	
2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112	按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设计图纸及方案	
3	基坑坡顶竖向位移	点	112	按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设计图纸及方案	
4	地下水位	点	20	按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设计图纸及方案	
5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点	6	按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设计图纸及方案	
6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点	20	按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设计图纸及方案	
合计：			279			

注：1，总工作量=工作次数×单次工作量

2，最终完成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并以提交的有效监测报告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预计)：2020-4-15-2020-6-31。

2. 成果提交日期(预计)：2020-7-10。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

发包人：（印章）

监测人：（印章）江西省勘察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monitoring pers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91360000158286715E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
园区紫阳大道169号

邮政编码：528403

邮政编码：330095

电话：0760-88232399

电话：0791-88195273

传真：0760-88321002

传真：0791-881952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南钢支行

账号：\

账号：3600 1050 4100 5250 1929

5.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32021045**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9号。

1.3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场地位于中山市内。本工程结构形式采用平板式筏形基础钢筋构造。基坑西北侧暂为学校绿化地带,基坑东北侧为居民住宅,地下室轮廓线距用地红线为4.9m~6.0m,地下室轮廓线距建筑边线约8.5m;基坑东南侧为学校建筑,地下室轮廓线距学校建筑边线为8.0m,距临近障碍物3.7m;基坑南侧为学校空地,地下室轮廓线距用地红线3.5m-3.8m;基坑西侧为现状围墙,围墙外为市政道路,地下室轮廓线距现状围墙5.7m~6.7m,市政道路标高比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低35cm。本工程为二期工程,拟建一层地下室,二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为1.9米~4.6米。基坑坡顶周长约为255.0m,安全等级为二级。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基坑坡顶位移监测；
- (2)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 (3)地下水位观测；
- (4)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 (5)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 (6)主体沉降观测；
- (7)与基坑、主体沉降监测相关的各项申报、协调等工作。

2.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等国家、省、市、地区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等认可，并报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审批备案，必要时还需与基坑周边环境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监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 3.监测目的和依据；
- 4.监测内容及项目；
- 5.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与保护；
- 6.监测方法及精度；

7.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8.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9.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0.监测人员的配备；

11.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2.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2)乙方所持有的监测服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乙方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时，其已合法持有前述服务资质，且保证该服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均持续合法、有效。如合同期内乙方丧失前述服务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无权主张服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3 监测频率和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1)监测方案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编制并经过甲方批准，监测频率、监测项目及监测点数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等。

(2)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

5.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302724.29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5.2 合同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取。新增项目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粤建协检〔2015〕8 号文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监测收费标准（如同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1-20%）执行。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3 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甲方及安全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

5.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省财政终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达到支付条件，乙方按照甲方的《省属代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相关等额有效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最终结算价为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监测项目的类型、数量分别乘以对应单价的总和，且结算不得超过 302724.29 元，最终结算以政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志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盛小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其联系电话为 13923756646。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2)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甲方责任：

7.1 甲方协调乙方确定基准点的位置，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基坑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7.2 委托本项目监理对工程进行监理，负责按乙方提供的《基坑变形监测方案》，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7.3 有权根据设计意见在合同工程量范围内调整监测点数量及位置。

7.4 为保障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甲方：中山市东区长堤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盖章)

地址：中山市东区接到中山五路 63 号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区紫阳大道 169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193439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钢支行

银行账号：3600 1050 4100 5250 192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111160208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受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44200000206148431X21110510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盛小龙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合同价: 30.272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2)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 (132.3512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全过程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532021045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区富湾南路9号。

1.3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场地位于中山市内。本工程结构形式采用平板式筏形基础钢筋构造。基坑西北侧暂为学校绿化地带,基坑东北侧为居民住宅,地下室轮廓线距用地红线为4.9m~6.0m,地下室轮廓线距建筑边线约8.5m;基坑东南侧为学校建筑,地下室轮廓线距学校建筑边线为8.0m,距临近障碍物3.7m;基坑南侧为学校空地,地下室轮廓线距用地红线3.5m-3.8m;基坑西侧为现状围墙,围墙外为市政道路,地下室轮廓线距现状围墙5.7m~6.7m,市政道路标高比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低35cm。本工程为二期工程,拟建一层地下室,二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为1.9米~4.6米。基坑坡顶周长约为255.0m,安全等级为二级。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基坑坡顶位移监测；
- (2)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 (3)地下水位观测；
- (4)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 (5)周边道路沉降观测；
- (6)主体沉降观测；
- (7)与基坑、主体沉降监测相关的各项申报、协调等工作。

2.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等国家、省、市、地区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等认可，并报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审批备案，必要时还需与基坑周边环境涉及的有关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监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建设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及基坑周边环境状况；
- 3.监测目的和依据；
- 4.监测内容及项目；
- 5.基准点、监测点的布设与保护；
- 6.监测方法及精度；

7.监测期和监测频率；

8.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

9.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

10.监测人员的配备；

11.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要求；

12.作业安全及其他管理制度。

(2)乙方所持有的监测服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乙方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时，其已合法持有前述服务资质，且保证该服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均持续合法、有效。如合同期内乙方丧失前述服务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无权主张服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4)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3 监测频率和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1)监测方案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编制并经过甲方批准，监测频率、监测项目及监测点数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等。

(2)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

5.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302724.29元(大写：叁拾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5.2 合同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取。新增项目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建协检[2015]8号文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监测收费标准（如同监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1-20%）执行。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3 监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甲方及安全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进行签证确认，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

5.4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省财政终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达到支付条件，乙方按照甲方的《省属代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提供相关等额有效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最终结算价为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监测项目的类型、数量分别乘以对应单价的总和，且结算不得超过 302724.29 元，最终结算以政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志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盛小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其联系电话为 13923756646。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本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2)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甲方责任：

7.1 甲方协调乙方确定基准点的位置，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基坑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7.2 委托本项目监理对工程进行监理，负责按乙方提供的《基坑变形监测方案》，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7.3 有权根据设计意见在合同工程量范围内调整监测点数量及位置。

7.4 为保障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